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5月31日，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新建5个原料储罐（每个50立方，分别储存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通过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自动上料；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并在车间内单独建设一座灌装间；在车间内增加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取消车间人工桶装转运环节，优化车间布局，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5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4】007号）。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2月建成并进行调试。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07日针对本项目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03057687252526001P）。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16日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BG202604093），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建设内容未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雨水由雨水管网排出。

（二）废气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卸车泵、打料泵等新增设备，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对罐区、装卸区和事故水池等进行了防渗，具备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4\text{kg}/\text{h}$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以及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60mg/m³、3.0kg/h）。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4】008 号）可知，本项目为总量指标为 VOCs0.053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51t/a、二氧化硫 0.263t/a、氮氧化物 1.752t/a、VOCs6.4615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如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3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49kg/h。按照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8000 小时计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99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56t/a。

根据生产运行负荷折算（80%），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4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2t/a。未超出全厂总量指标和环评要求，可见，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1日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忠朋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忠朋
	赵洪敏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赵洪敏
检测单位	王国庆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国庆
专 家	张俊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正高工	张俊
	乔光明	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正高工	乔光明